

主要金融市場主板的初次公開招股定量規定的比較

	澳洲	香港	日本	內地	新加坡	英國	美國
交易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淨資產／資本要求	<p>國內公司的上市</p> <p>資產審查 (方案一)： 200 萬澳元的淨有形資產(或 1,000 萬澳元的市價總值)</p> <p>盈利審查 (方案二)： 不適用</p> <p>獲豁免外國公司的上市</p> <p>資產審查 (方案一)： 20 億澳元的淨有形資產</p> <p>盈利審查 (方案二)： 不適用</p>	不適用	10 億日圓 (股東權益)	5,000 萬圓人民幣(股東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p>國內公司的標準</p> <p>6,000 萬美元 (權益或公眾股份市值)</p> <p>非美國公司的另設上市標準</p> <p>全球總值 1 億美元(權益或公眾股份市值)</p>

	澳洲	香港	日本	內地	新加坡	英國	美國
最低市價總值	國內公司的上市 方案一： 1,000 萬澳元(或 200 萬澳元的淨 有形資產) 方案二： 不適用 獲豁免外國公司 的上市 不適用	1 億港元	20 億日圓 最少有 4 000 個 單位的股份進行 買賣(一個單位 等於具有一投票 權的最低股票數 量)	不適用	方案一： 不適用 方案二： 不適用 方案三： 8,000 萬坡元	70 萬英鎊	不適用
盈利	國內公司的上市 方案一： 不適用 方案二： 過去三年稅後盈 利 100 萬澳元及 過去十二個月達 40 萬澳元；仍然 錄得盈餘 獲豁免外國公司 的上市 方案一： 不適用 方案二： 過去三年每年達 2 億澳元	過去三年稅後盈 利 5,000 萬港元 (最近一年達 2,000 萬港元及 之前兩年合計 3,000 萬港元)	方案一： 稅前盈利 最近一年： 4 億日元 對上一年： 1 億日元 方案二： 稅前盈利 最近一年： 4 億日元 再對上一年： 1 億日元 過去三年共： 6 億日元 方案三： 如對上一年的銷	連續三年錄得盈 餘	方案一： 過去三年稅前盈 利 750 萬坡元， 每年最少 100 萬 坡元 方案二： 最近一或兩年共 1,000 萬坡元 方案三： 不適用	不適用	國內公司的標 準： 方案一： 過去三年稅前盈 利 650 萬美元， 最近一年達 250 萬美元。之前兩 年每年達 200 萬 美元 方案二： 過去三年稅前盈 利 650 萬美元， 最近一年達 450 萬美元 方案三： 市價總值超過 5

	澳洲	香港	日本	內地	新加坡	英國	美國
			售額超過 100 億日元，市價總值達 1,000 億日元				<p>億美元而過去 12 個月收入達 1 億美元的公司，過去三年合計營運現金流量達 2,500 萬美元</p> <p>方案四： 過去一年收入達 1 億美元及全球平均市價總值達 10 億美元</p> <p>另設的上市標準： 方案一： 過去三年稅前盈利合計 1 億美元，過去兩年每年達 2,500 萬美元</p> <p>方案二： 市價總值超過 5 億美元及過去 12 個月收入達 1 億美元的公司，過去三年的營運現金流量合計達 1 億美元而過去兩</p>

	澳洲	香港	日本	內地	新加坡	英國	美國
							年每年達 2,500 萬美元 方案三： 過去一年收入達 1 億美元及全球平均市價總值達 10 億美元
經營歷史	國內公司的上市 三年 獲豁免外國公司的上市 方案一： 不適用 方案二：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方案一： 三年 方案二： 不適用 方案三： 不適用	三年	不適用
最低公眾持股量	不適用	5,000 萬港元或已發行股本的 25%，以較高者為準(市價總值超過 40 億港元的公司則為 10 至 25%)	20%(由首十名大股東、董事及有關人士持有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 80%；上市後第一年年底時，不得超過 75%)	25%(市價總值超過 4 億圓人民幣的公司則為 15%)	由 1 000 名股東持有 25% 已發行股份。如市價總值超過 3 億坡元的公司，則為 12 至 20%	25%	國內公司的標準 110 萬股 另設的上市標準 全球 250 萬股

	澳洲	香港	日本	內地	新加坡	英國	美國
持有人的分布	<p>國內公司的上市 500 名股東，各持有最少價值 2,000 澳元的股份或 400 名股東，各持有最少價值 2,000 澳元的股份加上 25% 股份由非有關人士持有</p> <p>獲豁免外國公司的上市： 1 000 名股東，各持有最少價值 500 澳元的股份</p>	<p>最少 100 名，每 100 萬港元價值的股份不得由少於三名股東持有</p>	<p>800 至 2 200 名 (視乎上市股份數量而定)</p>	<p>最少 1 000 名，各持有價值最少 1,000 圓人民幣的股份 (每股 1 圓人民幣)</p>	<p>第二上市的公 司:全球有 2 000 名股東</p>	<p>不適用</p>	<p>國內公司的標準 2 000 名整數股份持有人或總數 2 200 名股東及在過去六個月內平均有 10 萬股買賣或總數 500 名股東及在過去 12 個月內平均有 100 萬股買賣</p> <p>另設的上市標準： 全球 5 000 名股東，各持有 100 股或以上</p>
除牌準則	<p>不適用</p>	<p>《上市規則》第 6.01 條訂明下列情況會引致除牌 -</p> <p>(1) 違反《上市規則》或上市協議</p> <p>(2) 公眾持股量不足</p> <p>(3) 沒有足夠運作或相當價</p>	<p>上市股份少於 4 000 個單位；</p> <p>公眾持股量或持 股人分布不足；</p> <p>最近一年每月平 均買賣數量少於 10 個單位或最近 三個月沒有買 賣；</p> <p>市價總值少於 10 億日元；</p>	<p>連續三年錄得虧 損並復元無望</p>	<p>連續三個月公眾 持股量低於 10%</p>	<p>公眾持股量低於 25%</p>	<p>市價總值和股東 權益少於 5,000 萬美元或全球平 均市價總值連續 30 日少於 1,500 萬美元；</p> <p>公眾持股量少於 60 萬股；</p> <p>連續 30 日收市 價低於 1 美元；</p> <p>股東人數少於</p>

	澳洲	香港	日本	內地	新加坡	英國	美國
		值的資產 (4) 發行人或其 業務不再適 合上市	過去兩年債務過 多				400名； 股東總人數少於 1 200 名及過去 12 個月內平均買 賣少於 10 萬股 根據全球市價總 值上市的公司： (a) 全球平均市 價總值連續 30 日低於 5 億美元及過 去 12 個月收 入低於 2,000 萬美元；或 (b) 全球平均市價 總值連續 30 日低於 1 億 美元
設立非執行董事 的要求	首 500 間上市機 構須設有包括非 執行董事的審計 委員會	最少兩名獨立非 執行董事	建議但非一定要 執行	最少三分一的董 事會成員	兩名獨立非執行 董事； 每家上市公司必 須設有一個審計 委員會，其大部 分成員須獨立於 管理層或有關人 士	有	各上市發行人均 須設有一個由最 少三名獨立非執 行董事組成的審 計委員會

註：

1. 在澳洲及新加坡，公司可選擇任何一個方案上市，但必須符合所選方案的全部要求。
2. 在美國，非美國公司可選擇以非美國公司的另設上市標準或國內公司的標準上市。申請人必須符合所選標準的全部準則。